



聘用制书记员原则上由省级法院统一招聘

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发布。

《意见》在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在严格聘用制书记员监督管理、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哪些安排？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高级法院提出用人额度总量方案

记者：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担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全面规范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管理，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人民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内在要求。

最高法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意见》，为全方位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记者：在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方面，《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意见》从明确招聘权责、强化源头把关、完善招聘机制三方面提出要求。

在明确招聘权责方面，《意见》规定，聘用制书记员原则上实行省级法院统一招聘，由高级人民法院研究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总量方

案，合理确定和分配辖区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人民法院在本院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内商同级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招聘计划，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缺口较大，人案矛盾特别突出的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可经报批后自行组织开展招聘，在确保工作规范的同时最大程度兼顾各地审判工作运行需要。

在强化源头把关方面，《意见》细化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条件，明确聘用制书记员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流程，要求在资格审查、政治审查等环节注重加强对政治素质的考察；委托社会机构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的，应当指派人民法院在编干警参加面试、考察环节工作，对拟聘人选提出意见。

在完善招聘机制方面，《意见》首次在政策上建立递补机制，规定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程序确定递补人员，明确递补资格的有效期；首次建立转聘机制，规定聘用制书记员可以在不同法院之间转聘，转聘程序由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有效破解统一招聘周期长、人员补充不及时等实际困难，进一步满足各地法院招聘工作实际需要。

明确职能定位细化岗位履职清单

记者：在严格聘用制书记员监督管理方面，《意见》作出了哪些安排？

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意见》厘清权责边界，压实主体责任，并强化纪律约束。

在厘清权责边界方面，《意见》进一步明确聘用制书记员职能定位，细化聘用制书记员岗位履职清单，明确聘用制书记员应当配备在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庭前准备、庭审

记录、案卷材料归档、校对送达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职责；明确聘用制书记员不得单独从事立案审查、调查取证、调阅卷宗、听证、调解、保全、执行案款发放等应当由法官、法官助理等在编人员从事的工作，不得从事印章管理、警务枪械药物管理等重要、敏感岗位工作，不得从事核心涉密岗位工作，不得接收、管理中央文件或接触、处理绝密级案件和相关信息，廓清聘用制书记员职责边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遵守人民法院规章制度和审判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严守聘用制书记员行为规范。

在压实主体责任方面，《意见》建立上级法院指导，本级法院主管、政治工作部门统一管理、用人单位日常教育管理的责任体系。明确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由所在部门和政治工作部门共同负责，教育培训、岗位分配、考评奖惩、聘用辞退等工作由政治工作部门统筹负责，日常教育管理、使用和考核以所在部门为主，进一步理顺政治工作部门与用人单位职责分工。此外，《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实际探索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的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模式，提升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效能。

在强化纪律约束方面，《意见》聚焦加强聘用制书记员思想政治建设，规定人民法院要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法院工作体系，规范发展聘用制书记员入党，通过组织聘用制书记员参加党内有关活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方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针对部分地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违纪违法问题，《意见》要求加强聘用制书记员保密管理，离职前教育提醒，强调将聘用制书记员纳入人民法院队伍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明确劳动合同解除情形，对于违反纪律要求的聘用制书记员，应当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降级减薪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明确薪酬待遇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记者：在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方面，《意见》作出了哪些安排？

最高法政治部负责人：《意见》强化履职保障，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为聘用制书记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根据等级执行相应工资待遇，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列入所在法院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弹性提前退休或弹性延迟退休的，按照国家关于职工退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意见》明确薪酬待遇，规定聘用制书记员的薪酬标准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聘用制书记员可以申请加入所在法院工会，按规定缴纳会费，享受会员待遇。

《意见》健全激励机制，要求人民法院要注重总结和宣传推广优秀聘用制书记员事迹，根据绩效表现，按照有关规定对聘用制书记员给予奖励，激发聘用制书记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明确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在开展法官助理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时，可将具备一定年限的司法辅助工作经历作为部分相关岗位的招录（聘）条件，进一步拓宽聘用制书记员职业发展空间。

本报北京8月5日讯



8月4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某鱼饲料企业附近，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鱼饲料买卖合同案，并邀请鱼饲料生产经销商、渔业养殖户、附近村民等旁听庭审。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筑法治之堤 护九曲安澜

上接第一版 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域推进的生态保护法治工作格局。

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配套制度，各项举措逐项推进、闭环落实，确保生态保护法治工作有章必循、落地见效。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会签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联合15个部门出台《济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推动赔偿金规范归集、精准拨付。市司法局推动出台《济南市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修订水资源管理相关条例，以地方立法划定生态保护法治边界。市公安局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建工作站118个，打通行政认定、专家咨询、检验鉴定全链条通道。2025年，全市多部门会商研判涉生态案件200余次，执法司法合力持续凝聚。

为一体推进跨区域协作，济南牵头签署沿黄省会城市法治协作框架协议，召开山东沿黄九市暨济南都市圈行政执法法协作联席会议，针对跨省倾倒危废、上下游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建立联合查处机制。2025年，全市通过协作机制移送涉生态违法线索40余条，联合查处跨区域案件12起，有效挤压跨区域生态违法空间。

多措并举守牢生态底线

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鞠某某在一处自建钢结构厂房内，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情况下私自进行非法加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直接排入厂房内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储水池中，并渗入地下。经检测，其排放的废水重金属浓度远超有关标准限值。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将“修复从宽”的司法导向贯穿案件裁判全过程，引导被告人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履行修复义务，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有机统一。最终，法院综合其危害程度、主动修复土壤、认罪罚罚表现等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鞠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严打与修复并举，治标与治本协同。一方面，济南政法机关从严从快办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零容忍”，以精准打击守住生态安全底线。济南市公安局组建“环保先锋”“资源先锋”等10余支专业攻坚战队，依托生态警务数字化平台实现风险精准预警。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公诉人+技术顾问”双重审查机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2025年，全市共有120人因破坏环境资源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另一方面，济南政法机关坚持“谁破坏、谁担责、谁损毁、谁修复”，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让受损生态重焕生机。全市法院灵活运用生态修复令、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裁判方式，明晰“破坏者修复，破坏者赔偿”的刚性责任。全市法院在沿黄重点区域打造5处司法修复基地，近3年审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完成5处生态破坏的系

统修复。

源头防控织密治理网络

济南政法机关坚持防患于未然、关口前移，在沿黄河岸线全域布局治理阵地，构建全时段、全空间的源头防控体系。

济南市公安局以892个警务区为支点、1456名社区民警为骨干，沿黄河全线布建生态警务室与联建工作站，配备无人机、热成像仪等装备，搭建“空中巡查、地面管控、水域巡逻”一体化立体防护网。为推动检察监督端口前移，检察机关在沿黄重点区域设立检察工作站，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以诉前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源头整改。

在完善司法服务方面，全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法庭，推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集中管辖模式。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设立黄河迁建新区法官工作室，法官在黄河大堤旁的田间地头、广场村落就地开庭、现场调解，3年来就地化解涉迁建民生纠纷100余件。

铁腕守护换来生态蝶变。目前，黄河济南段已有5处河段获评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历城段入选全国首批水利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新征程上，济南政法机关将持续扛牢政治责任，恪守为民初心，以高质量法治保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让法治之光照亮黄河两岸，护佑大河安澜、永续滋养。”济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卜海晶说。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六十三批指导性案例。据悉，该批5件指导性案例均为最高检抗诉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为何要专门选择一批最高检抗诉的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这批指导性案例又有何特点、提炼了哪些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规则？如何进一步加强刑事抗诉工作？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指导性案例均为最高检本级抗诉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请介绍一下，这是基于怎样的背景与考量。

答：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基本方式和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在刑事抗诉工作中坚持“强化监督”“精准监督”“接续监督”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能，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最高检作为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努力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近年来直接办理了许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案件，这些案件多是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有必要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进行总结发布。

问：这此指导性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这批指导性案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从案件类型看，5件案例均为刑事再审抗诉，诉讼过程曲折复杂，不少案件经历多次一审、二审，有的还接续抗诉，均为重大疑难刑事抗诉案件，主要聚焦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证据审查判断方面的疑难复杂问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是从抗诉结果看，既有无罪抗有罪，又有有罪抗无罪的案件，多是颠覆性的改判，例如“辛某故意杀人再申诉抗案”为无罪抗死缓的案件，“谭某义故意杀人，强奸再申诉抗案”为死缓抗无罪的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客观公正的立场和锲而不舍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

三是从规则提炼看，这批案例共提炼规则16条，主要聚焦证据审查判断方面，力求为办案中如何审查判断证据提供遵循参考，同时涉及程序适用等问题。

问：最高检党组强调，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要注重提炼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规则，引导检察官更自觉领悟和做到“三个善于”，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这批指导性案例提炼的主要规则有哪些？

答：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电子数据等证据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解析，提炼了不同种类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具有重要指导价值。例如关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审查判断，“陈某抢劫再申诉抗案”提炼了被告人翻供案件如何结合翻供过程、翻供理由、是否与在案证据矛盾、与同案被告人供述能否印证等方面进行审查。“许某运输毒品再申诉抗案”则聚焦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审查判断，注重围绕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开展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马某林抢劫再申诉抗案”提炼了注重通过手机通讯数据等电子数据和作案时间、地点、起因、过程等案件事实之间关联性的审查，充分挖掘电子数据对证明犯罪事实的特殊价值。

该批案例还聚焦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提炼了适用规则。“辛某故意杀人再申诉抗案”、“许某运输毒品再申诉抗案”和“马某林抢劫再申诉抗案”均涉及“间接证据定案规则”。该批案例还立足实践从操作层面对如何排除合理怀疑进行了深入解读，并提炼了逻辑和经验法则的运用等。

另外，本批案例主要为刑事抗诉案例，同时也提炼了抗诉程序规则。“许某运输毒品再申诉抗案”明确了对于已判无罪案件裁判生效后，发现新证据是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抗诉还是重新起诉的问题。

问：接下来，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加强刑事抗诉工作？

答：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既是参与者，也是监督者，是在诉讼活动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专责部门。我们要以本次指导性案例发布为契机，全面提升审判监督工作质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证据裁判原则，提高证据审查运用能力。一是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从严把认定案证据标准，对存在缺陷或矛盾的证据要及时复核、完善，对刑讯逼供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证据要坚决予以排除，全案证据着重审查“是否形成证据链条、排除合理怀疑”。二是进一步树立证据审查意识，大多抗诉案件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是证据审查不到位，突出表现在对技术性证据等客观性证据的审查上，承办人要用理性眼光看待和判断证据问题，切实履行证据审查义务。三是强化矛盾证据的排查。全面比对在案证据，梳理归纳证据本身的矛盾和证据间的矛盾，及时进行核查，排除非法证据，补正瑕疵证据的能力，确保案件事实证据认定能够形成闭环。四是提升证据综合审查能力，实现从“在卷证据”审查向“在案证据”审查的转变，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事实。五是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发挥证据在刑事诉讼的基础、中心地位，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的职责。

加强证据补证补强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一是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对证据不扎实的抗诉案件，做好案件证据调查、复核、补证工作，补强证据缺陷，完善证明体系，构建刑事抗诉证据体系，保证案件质量。二是对于抗诉理由正确但证据相对单薄的提请抗诉案件，上级检察机关不应简单作出支持或者不支持抗诉决定，要积极进行证据补强，充分运用自行侦查与商安机关补充侦查相结合的方式，补足补强抗点。

完善配套机制，形成抗诉工作合力。一是高度重视刑事抗诉工作，充分发挥“统一牵头、专人研究、类案指导、条线指导和个案指导相结合”的刑事审判监督业务指导机制作用，加强对刑事抗诉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统筹推进。二是在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机制下，重罪检察部门与其他刑事检察部门共同做好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建立“信息互通、情况沟通、配合畅通”的一体化运作机制，做到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资源整合。三是健全上下联动抗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优势，强化监督、接续监督。四是深化检法沟通会商工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要与人民法院加强工作层面的经常性联系，依法落实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制度，既尊重法院审委会会议研究审议案件程序，又通过这一平台，充分阐释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和理由，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张建华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8月5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华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建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对张建华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25年，被告人张建华利用担任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主任、财务与审计司司长、总工程师和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人员在进行行政审批、投资入股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38万余元。2021年至2025年，张建华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人员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牟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1170万元。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建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且数额均特别巨大。鉴于其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中均有未遂情节；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其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可依法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6日依法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建华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建华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